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以下简称混改及员工持股),其中,第一阶段的员工持股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之日起开始实施,预留股份阶段的员工持股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之日起三年内分批实施。

智明星通第一阶段员工持股已于2022年7月2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批同意,并于2022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期,智明星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开展预留股份阶段的员工持股,2024年9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00号),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智明星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同意智明星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5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9日以及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71)、《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44)以及《中文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98)。

智明星通本次混改及员工持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等相关内容详见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智明星通转来的通知,其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09733R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7号3号楼B层北配楼
法定代表人:蒋定平
注册资本:10,085.2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E 值在1.5以上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后续,公司将根据智明星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8	-	2024/11/11	2024/11/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中和日期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4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9,100,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3,215,038.85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类型	起始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2024/11/8	-	2024/11/11	2024/11/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权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11月4日,大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71,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793,197.06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二)在本次增持前,大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872,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大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7%;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587,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

(三)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大商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方式和金额

大商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和2024年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和2024年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25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将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启动“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综[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定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可转股到期限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7.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由不超过5.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和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69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0.40%,最高成交价为7.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80,55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回购总金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产生影响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3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3日,自2024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及投资金额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4.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5.2赎回业务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赎回费率×20%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赎回费率×20%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赎回费率×20%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赎回费率×20%

6.2场内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东入口保利国际广场南区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6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1.2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东入口保利国际广场南区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6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场内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东入口保利国际广场南区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6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场内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东入口保利国际广场南区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6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场内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东入口保利国际广场南区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6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场内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东入口保利国际广场南区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6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场内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东入口保利国际广场南区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6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场内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东入口保利国际广场南区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6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场内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东入口保利国际广场南区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6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场内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东入口保利国际广场南区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6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6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